7.4.2.1.3 汇缴提醒服务

# 一、概念

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是指纳税人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，税务机关在纳税人正式申报纳税前，依据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，利用税务登记信息、纳税申报信息、财务会计信息、备案资料信息、第三方涉税信息等内在规律和联系，依托现代技术手段，就税款计算的逻辑性、申报数据的合理性、税收与财务指标关联性等，提供风险提示服务。目的是帮助纳税人提高税收遵从度，减少纳税风险。

（[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0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556.html)第一条）

# 二、对象

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对象为**查账征收**，且通过互联网进行纳税申报的居民企业纳税人。

（[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0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556.html)第二条）

# 三、流程：

（一）纳税人在互联网上填报完成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》（A类，2014年版）后，选择“风险提示服务”，系统即对纳税人提交的申报表数据和信息进行风险扫描，并在很短时间内将风险提示信息推送给纳税人；

（[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0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556.html)第三条第一款）

（二）针对系统推送的风险提示信息，由纳税人自愿选择是否修正，可以自行确定是否调整、修改、补充数据或信息，也可以直接进入纳税申报程序;

（[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0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556.html)第三条第二款）

（三）纳税人完成风险提示信息修正后，可以再次选择“风险提示服务”，查看是否已经处理风险提示问题，也可以直接进入纳税申报程序。

（[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0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556.html)第三条第三款）

# 四、责任说明

（一）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**不改变纳税人依法自行计算申报缴纳税额、享受法定权益、承担法律责任的权利和义务**。

（[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0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556.html)第四条第一款）

（二）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是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的一项纳税服务，纳税人可以根据自身经营情况，自愿选择风险提示服务，自行决定风险修正。

（[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0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556.html)第四条第二款）

（三）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是在纳税人正式申报纳税前进行的，需要纳税人**提前一天将**本企业的财务报表、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等信息，通过互联网报送至税务机关。纳税人之前已经完成以上信息报送的，无需重复报送。

（[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0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556.html)第四条第三款）